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已于2月17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诺重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长诺重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

现为了满足长诺重工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长诺重工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长诺重工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外担保的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敞口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进口信用证与押汇、开立国内信用证与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与纸质）、开立担保函、进口汇出款融资与进口代付、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出口风险参与、衍生产品业务、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包括与纸质与电子银承）贴现（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等授信业务（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担保函业务由公司 provide 10%保证金）。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